

重庆市人事考试中心电子文件

渝人考〔2024〕12号

关于做好2024年度社会工作者职业 水平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市级各部门人事（干部）处：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关于做好2024年度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人考中心函〔2024〕13号）规定，为切实做好我市2024年度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考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名时间

报考人员可登录中国人事考试网（www.cpta.com.cn）进行网上报名。

（一）报名时间：4月3日9:00至4月15日17:00；

（二）网上缴费时间：4月3日9:00至4月16日17:00。

二、考试信息

（一）考试时间、科目和题型。

考试时间		考试科目	试题题型
6 月 15 日	14:00—16:00	社会工作法规与政策（中级）	客观题
6 月 16 日	9:00—11:00	社会工作综合能力（初、中级）	客观题
	14:00—16:00	社会工作实务（初级）	客观题
	14:00—16:30	社会工作实务（中级）	主观题
	14:00—17:00	社会工作实务（高级）	主观题

（二）考试设置。

参加助理社会工作师考试的人员必须在 1 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应试科目，参加社会工作师考试的人员必须在连续 2 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应试科目，方可取得职业水平证书。参加高级社会工作师考试（1 个科目）达到合格标准的人员，颁发高级社会工作师考试成绩合格证明，该证明自颁发之日起，在全国范围 3 年内有效。

（三）考场设置。

考试考场在主城区统一设置，考场详细地址以准考证为准。

三、报考条件

报考条件按照原人事部、民政部《关于印发〈社会工作者职

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助理社会工作师、社会工作师职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71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高级社会工作师评价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18〕2号）有关规定执行。报考级别分为“助理社会工作师”“社会工作师”和“高级社会工作师”三类。

（一）助理社会工作师、社会工作师。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并符合下列条件的，均可申请参加相应级别的考试。

1.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可报名参加助理社会工作师考试：

- （1）取得高中或者中专学历，从事社会工作满4年；
- （2）取得社会工作专业大专学历，从事社会工作满2年；
- （3）社会工作专业本科应届毕业生（包括已经取得社会工作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的人员）；

（4）取得其他专业大专学历，从事社会工作满4年；

（5）取得其他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从事社会工作满2年。

2.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可报名参加社会工作师考试：

（1）取得高中或者中专学历，并取得助理社会工作师职业水平证书后，从事社会工作满6年；

（2）取得社会工作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学位，从事社会工作满4年；

(3) 取得社会工作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从事社会工作满 3 年；

(4) 取得社会工作专业硕士学位，从事社会工作满 1 年；

(5) 取得社会工作专业博士学位；

(6) 取得其他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学位，其从事社会工作年限相应增加 2 年。

(二) 高级社会工作者。

报名参加高级社会工作者考试的人员，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热爱社会工作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2.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

3. 在通过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取得社会工作者（中级）资格后，从事社会工作满 5 年。

(三) 相关说明。

1. 从事社会工作工作年限计算截止日期为考试当年度的 12 月 31 日。

2. 社会工作专业应届毕业研究生可直接报名参加助理社会工作者考试。

3. 从事社会工作主要是指在相关领域从事专门性社会服务，其中，“相关领域”主要包括：社会福利、社会救助、扶贫

济困、慈善事业、社区建设、婚姻家庭、心理健康、残障康复、教育辅导、就业援助、青少年事务、职工服务、犯罪预防、禁毒戒毒、矫治帮教、卫生健康、政法综治、应急处置、退役军人事务、群众文化等。“专门性社会服务”主要包括：（1）生活帮扶、生计发展、就业援助服务；（2）情绪疏导、精神抚慰服务；（3）矛盾纠纷调节、家庭与社会关系调适服务；（4）针对特殊困难群体的权益维护、政策咨询、资源链接、能力提升及社会支持网络建设服务；（5）行为矫治、戒毒康复、危机干预服务；（6）推动社区发展，促进社会融入、社会参与的服务；（7）其他旨在满足服务对象心理和社会服务需求、增强社会功能的服务。

4. 持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者国外高等学校学历或者学位证书报考的,其学历、学位证书须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符合报名条件的香港、澳门及台湾居民可以申请参加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

5. 持有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颁发的残疾人证二级低视力（或严重于二级）者，可在报名期间内向重庆市人事考试中心申请借助读屏软件参加考试。

6. 根据《关于单独划定部分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合格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25号）有关规定，使用单独划线中级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级别“社会工作

师”) 申报高级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考试的, 只可在证书标注有效区域所在的省 (区、市) 报名参加考试。

四、考试大纲

(一) 助理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者。

“社会工作法规与政策”科目所涉及的政策法规, 均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有效的政策法规为准。

助理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者考试大纲以《助理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者大纲 (2018 年修订版) 》为准, 见中国人事考试网 (www.cpta.com.cn) 。

(二) 高级社会工作者。

高级社会工作者考试大纲以《社会工作实务 (高级) 考试大纲》为准, 见中国人事考试网 (www.cpta.com.cn) 。

五、报名程序和要求

考试报名证明事项推行告知承诺制。根据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有关规定, 考生一旦正式报名考试, 无论在考试前后, 被发现有不实承诺情形或不符合报名条件的, 均会给予报名无效、成绩无效或证书无效等处理, **请务必诚信报名**。请仔细阅读中国人事考试网“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专栏中的政策规定、办事指南, 详细了解, 正确操作。网址: <http://www.cpta.com.cn/promise.html>。

根据《人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考

务规程》（人社厅发〔2021〕18号）规定，**报考人员原则上应在工作地或居住地报考**（即：考生的工作地或居住地应在重庆市内）。如非我市考生，以及因报名人员传错照片、填错个人信息（如姓名、身份证件号、手机号等）、选错报考信息（如考试级别、科目等），漏交或错交考试费、不符合报考条件等，造成参加考试、答卷评阅、通信联络、资格核查、成绩和证书使用等受影响的，由报考人员自负责任。

（一）注册。

新注册的报考人员须详细阅读报名平台用户服务协议和用户隐私政策，如实填写注册信息；已注册的报考人员直接登录报名系统补充维护个人信息。

（二）完善个人信息。

1. 上传电子照片。报考人员登录系统后，按照提示进行相关操作。首次登录的报考人员，需要上传电子照片。

报考人员必须在中国人事考试网下载并使用指定的“照片处理工具”，上传经该工具审核处理并保存的本人近期彩色半身免冠白底正面证件电子照片后，方可通过照片审核。注册时上传的电子照片务必真实，该照片将用于准考证、考场座次表、证书、证书查询认证系统，一经上传不得修改，请慎重选用。

2. 完善个人信息。报考人员进入“个人中心”界面，按照步骤完善相关个人信息，包括个人基本信息、学历信息、学位信

息、工作经历、联系方式等。报考人员须如实填写，以便于接收考试相关资讯；如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在“个人中心”修改。

（1）报名系统将对报考人员学历学位信息进行在线核查，在线核查原则上需 24 小时，考生须在报名前预留充足时间、提前完成用户注册和学历学位信息补充，以免错过报名。

（2）如报考人员提交的境内高等教育学历学位信息无法通过在线自动核验，应在报名前及时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进行验证/认证，下载相关 PDF 格式在线验证/认证报告，报名期间按要求上传相关验证/认证报告，具体操作方式参见中国人事考试网“考生问答”栏目内容（<http://www.cpta.com.cn/question/1525.html>）。

如报考人员在考试报名截止前无法及时取得学历学位验证/认证报告，可临时上传 PDF 格式的学历学位电子文件继续完成报名。考后全科考试成绩达到合格标准且报名期间未上传验证/认证报告的人员，资格复审时，按审核部门要求提交，接受人工核查。

因学历学位认证需要一定办理周期，在学历学位认证申请范围内的报考人员应尽早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申请认证报告。

（三）填写报考信息。

报考人员填报信息前须仔细阅读《报考须知》，选择所要报

考的信息（如考试级别、专业、科目等），已填写的个人信息可直接引用。

（四）选择报名办理方式。

在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中存在虚假承诺行为，或者因严重、特别严重违纪违规行为被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且在记录期内的人员，不适用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以下简称告知承诺制）。其余报考人员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报考事项。

1. 报考人员选择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报考事项的，须认真阅读《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以下简称告知承诺书），点击“签署”告知承诺书（电子文本），一经签署即具有法律效力，不允许代为承诺。

2. 报考人员作出承诺后，可在未缴费且报名截止前撤回承诺。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报考事项的、未选择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报考事项的、撤回承诺的 3 类报考人员须按要求提交电子版证明材料，经在线核查通过后方可缴费。

（五）网上缴费。

我市统一实行网上缴费，报考人员确认报名信息后，可直接进行缴费。缴费成功即完成报名，逾期不缴费视作放弃报名，报考人员完成报名后已缴费用不予退还。

收费标准：按照人社厅函〔2015〕278 号、人考中心函〔2019〕

41 号和渝发改收费〔2022〕156 号文件规定，助理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者考试客观题每人每科 61 元，主观题每人每科 65 元；高级社会工作者主观题每人每科 69 元。

如需开具电子票据的考生，可在 5 月 16 日-12 月 31 日期间打印电子票据（流程见附件），考试中心不再开具纸质票据。

（六）打印准考证。

打印准考证时间：6 月 10 日—14 日。

网上报名缴费成功的考生可于规定时间内登录中国人事考试网下载并打印准考证（使用 A4 纸打印，保证字迹、照片清晰），认真核对姓名、身份证等信息内容，如发现与身份信息不一致，务必在 6 月 14 日前（工作日），携带准考证及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到重庆市人事考试中心现场查询更正。

请考生按照准考证上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考试。

六、考试成绩和合格标准

（一）考试成绩查询。

考试成绩计划在 2024 年 8 月上旬公布，考生可登录中国人事考试网（www.cpta.com.cn）进行成绩及合格标准查询。

（二）合格标准。

自 2022 年度起，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实行相对固定的合格标准，各科目合格标准为试卷满分的 60%。根据有关规定或遇特殊情况，需要变更调整或单独确定考试合格标准的，另行通

告。

七、考后在线人工核查

我市在考试成绩公布后，对全科考试成绩达到合格标准的，且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报考事项的、未选择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报考事项的、撤回承诺的、已作出承诺但报名时在线核查状态为“未通过”或“需人工核查”的4类考生的报考资格实施在线人工核查。核查中如需补充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考生须按照重庆市人事考试中心要求及时补交；逾期未提交的视为放弃核查资格，考试成绩按无效处理。请考生务必保持注册手机号码通信畅通，并留意市人力社保局官网“人事考试”栏目通知公告。

八、监督监管

考试机构将在考前、考中、考后全程对报考人员的报考条件开展核查和日常监管。考试成绩发布后，考试机构将在网站上对已作出承诺且全科成绩合格人员的承诺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集中接受社会监督举报。

（一）在核查或日常监管中发现报考人员不符合本考试报考条件的，考试报名无效，已缴费用不予退还；取得成绩的，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取得资格证书或者成绩证明的，资格证书或者成绩证明无效。

（二）报考人员未按要求接受核查的，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

(三)报考人员有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相应资格证书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1号)处理,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向用人单位及社会提供查询,相关记录作为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核发和注册、职称评定的重要参考。考试诚信档案库记录相关信息视情况向社会公布,并通知当事人所在单位。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九、证书发放和查询

核查结果公示期满后,考生可关注市人力社保局网站“人事考试”栏目通知公告,查看纸质证书(证明)领取通知;考后资格核查合格且公示无异议的考生,按通知要求选择邮寄或现场领取证书(证明)。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推行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电子证书的通知》(人社厅发〔2021〕97号),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的电子证书或电子成绩合格证明可在中国人事考试网进行下载和查询验证,与纸质证书或纸质成绩合格证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其他要求

(一)考生须携带准考证、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和准考证上允许的考试用具参加考试。不得携带电子记

事本，移动电话（手机）等电子设备，已带入考场的要切断电源，并与考试相关资料及其他物品一同存放在指定的位置，不得带至座位。考场上备有草稿纸，考后回收。

（二）各科目考试均采用闭卷形式。考试实行封闭 2 小时管理，开考 5 分钟后一律禁止入场，考试开始 120 分钟后考生方可交卷离场。考试开始和结束时间以考点统一信号为准。考生在打印准考证后，应根据所在考点交通状况合理安排好出行时间，尽量选择公共交通工具，以免误考。

（三）考生答题前必须仔细阅读“应试人员注意事项”（试卷封二）和“作答须知”（专用答题卡首页），答题时使用规定的作答工具在专用答题卡划定的区域内作答。

（四）为保障考试安全，维护考试公平公正，人事考试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可以采取以下措施：对考生进入或离开考场、考点，提出规范性要求；查验考生身份证件、所携带物品，必要时可借助专门设备、专业人员进行检查；依法收缴考试作弊设备，集中保管应试人员违规携带的工具、资料等物品；对考试现场秩序和考试组织实施过程进行视频监控；在必要范围内，协调通讯管理部门对无线通讯等进行干扰或屏蔽；其他必要的安全管理措施。

（五）考生在考试过程中应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试卷、答题卡，防止他人抄袭。考试结束后采用技术手段等甄别为雷同答卷的考

试答卷，将给予考试成绩无效处理。

（六）考生在考试期间须遵守考场规则，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遵从试题作答要求，诚信参考。对于违纪考生，将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1号）有关规定，给予其当次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或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并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五年或长期等处理。涉嫌替考、组织考试作弊等犯罪活动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七）各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考试管理部门，可结合当地实际，做好考试的宣传引导工作。

十一、咨询电话

（一）报名条件咨询电话：023-12333；

（二）报名系统操作、缴费咨询电话：023-86868838、88152240。

附件：重庆市人事考试中心电子票据查询流程



附件

重庆市人事考试中心电子票据查询流程

1. 访问合利宝电子票据查询平台（<https://nontax.helipay.com/nontax-app/cq/info?p=C1807999317>）

重庆市人事考试中心电子票据查询平台



帐号登录

姓名

身份证号

校验码
 8278

查询

2. 输入姓名、身份证件号、校验码查询缴款明细，复制缴款明细列表中的缴款码。

缴款人名称	证件号码	缴款码	开票项目名称	开票金额	支付时间	报名系统订单号	操作
	510*****2111	5	立	0.02	11:25:56	20	跳转财政缴款平台
	510*****2111		国	0.01	11:25:35	202	跳转财政缴款平台

3. 访问重庆市财政缴款码查验平台（https://czyw.czyj.cq.gov.cn:8011/billcheck/html/index.html#/payment_code），输入缴款码，查询下载票据。

电子票号查验 | 缴款码查验 | 交警业务票据查验 | 常见问题 | 操作说明 | 查验结果说明

常见问题

操作说明

查验结果说明

注意事项

财政缴款码查验

缴款码: 50 99

验证码: 

> 向右滑动完成验证

查验 重置

(此页无正文)

抄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重庆市人事考试中心

2024 年 3 月 27 日印发
